

特 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 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由于行政区划调整、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

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李 鹏 (国务院总理)

副主任委员:邹家华 (国务院副总理)

郭树言 (国家计委副主任)

蒋祝平 (湖北省省长)

肖 秧

蒲海清 (重庆市代市长)

陆佑楣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
总公司总经理)

成 员:周正庆 (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世忠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
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耀邦 (国家计委副主任)

石万鹏 (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张皓若 (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韩德乾 (国家科委副主任)

杨焕宁 (公安部部长助理)

范宝俊 (民政部副部长)

刘仲藜 (财政部部长)

宋瑞祥 (地矿部部长)

侯 捷 (建设部部长)

史大桢 (电力部部长)

包叙定 (机械部部长)

张今强 (电子部副部长)

李居昌 (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 (邮电部副部长)

张基尧 (水利部副部长)

刘 江 (农业部部长)

徐有芳 (林业部部长)

马李胜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副主
任)

陈邦柱 (内贸部部长)

刘山在 (外经贸部副部长)

殷大奎 (卫生部副部长)

尚福林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姚振炎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甘宇平 (重庆市副市长)

张洪祥 (湖北省副省长)

解振华 (国家环保局局长)

邹玉川 (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

周光召 (中国科学院院长)

温克刚 (中国气象局局长)

张文彬 (国家文物局局长)

黎安田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主任)

魏廷珍 (原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
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漆 林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

员会移民开发局局长)
何文彬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

员会监察局局长)

国家主席江泽民 在三峡工程大江截流仪式上的讲话

(1997 年 11 月 8 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举世瞩目的三峡水利枢纽工程胜利实现了大江截流,这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人类改造和利用自然史上的一个壮举。这必将给正在满怀信心地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国各族人民,以巨大的鼓舞。

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三峡工程的广大建设者、科技工作者和库区的广大干部群众,表示热烈祝贺和亲切慰问!向支援三峡工程的全国各族人民,向关心三峡工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以及国际友好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70 年前,我国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就曾提出利用三峡水利和电力资源的设想。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兴建三峡工程,倾注了大量心血。我国几代科学家,为三峡工程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智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为建设这一史无前例的世纪工程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多少代中国人开发和利用三峡资源的梦想,今日正在变为现实。这再次生动地说明,社会主义具有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

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进行了征服、开发和利用自然的壮阔历史活动。精卫填海、愚公移山的传说,大禹治水的故事,表达了远古时代中国人民改造自然、人定胜天的顽强奋斗精神。两千多年前建成的都江堰和隋代开凿的大运河等水利工程,对当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今天,我们在长江三峡兴建的这一世界上规模最大、综合效益最广泛的水利水电工程,将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重大促进作用。它是一项造福今人、泽被子孙的千秋功业。它体现了中华民族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伟大精神,展示了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改天换地、创造未

来的宏伟气魄。

大江截流成功,标志着三峡水利枢纽一期工程顺利完成,并转入二期施工。参加建设的各个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继续搞好科研攻关和试验,确保 2003 年实现首批机组发电。在三峡工程建设中,要坚持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同时大力发扬社会主义团结协作精神;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同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既要调动外国投资企业的积极性和利用它们的资金技术优势,更要充分发挥我国企业的各种优势和潜力,使它们为三峡工程作出更多的贡献,并促使它们的发展水平得到新的提高。

做好移民工作,是关系三峡工程进展和成功的关键。它涉及百万移民,是一项艰巨细致的工作,库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总结、发扬已经取得的好经验,自始至终地把这一工作做好。要坚持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抓住三峡工程兴建带来的发展机遇,正确处理搬迁与发展的关系,切实安置好移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引导他们走上致富的道路。中央各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市,要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可以坚信,随着三峡工程的建成,这一地区将会成为经济繁荣、环境优美、人民安居乐业的新型经济区。

在三峡工程建设中,保护好流域的生态环境极为重要。库区两岸特别是长江上游地区,一定要大力植树造林,加强综合治理,不断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这是确保库区和整个长江流域的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务必年复一年地抓紧抓好,任何时候都不能疏忽和懈怠。总之,要统筹兼顾,着眼长远,科学规划,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长江流域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在库区留

下了丰富灿烂的文化遗产。要按照“重点保护、重点发掘”的原则,认真做好库区文物保护工作。

参加三峡工程建设和在库区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扬无私奉献、廉洁奉公的精神,带领广大群众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把三峡工程建成世界一流的水利水电工程,同时培养造就出一大批优秀人才。

同志们,建设好三峡工程,是我们的重大历史责任,也是我们的无上光荣。让我们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团结奋斗,为推进三峡工程建设,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陆佑楣 在三峡工程截流仪式上的讲话

(1997年11月8日)

尊敬的江泽民总书记,尊敬的李鹏总理,尊敬的各位领导,来宾们、朋友们、同志们:

长江三峡工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三峡工程全体建设者和库区人民的共同努力,今天将实现二期围堰的合龙,这标志着三峡工程第一个建设阶段目标的实现,这是三峡工程建设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1992年全国人大七届五次会议作出了兴建长江三峡工程的重要决策,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建设方针和有关政策。1993年开始了工程施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并逐步展开了导流工程和主体工程的施工。1994年12月14日,国务院宣布长江三峡工程正式开工。

5年来,三峡工程完成了坝区建设用地15.28平方公里的征用、规划和封闭管理;完成了一期导流工程,包括导流明渠和混凝土纵向围堰的施工,明渠已于1997年5月1日提前过水,10月6日正式通航;完成了对外公路专用线及水运码头的建设;完成了包含西陵长江大桥在内的场内交通道路建设;完成了房屋建筑和公共设施建筑计40万平方米;完成了供电、供水和通讯系统建设;为保证二期导流期通航的临时船闸及其上下游引航道工程正按计划进展,1998年5月1日可通航;二期导流过程中的通航设施已基本就绪,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规模巨大的永久船闸地面及地下石方开挖已完成设计量的63%;左岸首批1#~6#机组的大坝和厂房基础开挖已接近尾声,将在年底前开始混凝土浇筑。

5年来累计完成土石方工程约2亿立方米,完成混凝土浇筑455万立方米,水库移民已按照先下游后上游、先低后高的秩序有计划地完成了大江截流后20年一遇洪水水位以下的搬迁。到目前为止,库区移民已搬迁8.2万人。

截流后立即开始的三峡工程第二阶段(即截流后到2003年)建设要完成河床及左侧大坝、左岸发电厂房工程,永久船闸工程,规模巨大,是三峡工程施工的高峰阶段。在技术难度和施工强度上都具有挑战性。为了确保二期工程的胜利完成,我们今年已通过二期土建工程国内招标,选择了优秀的施工承包企业,并通过国际招标选定了首批14台机组的供货厂家,这是两项重大决策,都已签约。为第二阶段各项工程施工的衔接工程如砂石、混凝土系统已经部分建成,部分正在施工,还有部分将逐步展开。

1997年9月,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织了国内有权威的专家进行了认真的截流前验收。10月13日,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验收报告。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长江三峡工程于11月8日实现截流合龙。

二期围堰施工及大江截流的各项准备已进行了一年多,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对截流方案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并进行了模型试验,对具体实施方案进行了严格的分析论证,对各种可能出现的复杂情况都作好了充分的准备。三峡工程特点是截流流量大、水深大。为确保截流安全成功,采用了上下游左右岸同时向河床中间进占和河床深槽部进行平抛填底相结合的截流方案。截流工程由具有葛洲坝工程截流

实践经验的葛洲坝集团实施。上游截流戗堤轴线已由天然状态的 790 余米宽逐步束窄。到今天早晨合龙的龙口还剩 40 米。今天的长江流量为 8480 立方米每秒,龙口的流速 2.6 米每秒。今天早晨 8:30 李鹏总理下达龙口合龙令后,葛洲坝集团动员了 20 吨~70 吨的自卸汽车 351 辆,各种类型的挖掘机和装载机 66 台,大马力的推土机 29 台,目前正以每小时 1 万多立方米的抛填速度进占。现在龙口的宽度只剩 40 米。截流胜利即将实现。

5 年来,三峡工程建设者努力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武装三峡工程,用现代管理科学管理三峡工程,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组织三峡工程建设,使工程质量得到保证,工程进度有所提前,工程投资有所节余,在这样一个特大型工程建设中实现了质量、进

度、成本三控制。5 年的实践证明,国务院关于三峡工程建设的一系列决策是完全正确的。在三峡工程大江截流胜利在即、一期建设目标全面实现之际,我们由衷地感谢党中央、国务院对全体三峡建设者的关怀和鼓舞,由衷地感谢中央各部门和全国人民特别是库区人民对三峡工程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奉献。

三峡工程的全体建设者将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建好宏伟三峡工程”的指示,努力实现李鹏总理要求的“一流科学管理、一流的质量和一流的文明施工”的目标,迎接三峡工程更大的挑战,为夺取第二阶段工程建设的胜利努力奋斗。

长江流域国土开发区

全国国土总体规划纲要提出 2000 年前后我国生产力布局,以沿海,沿长江、黄河为主轴线,全国实行重点综合开发 19 个地区,其中分布在长江流域的有 6 个,即攀西—六盘水地区,乌江干流沿岸地区,重庆至宜昌长江沿岸地区,以武汉为中心的长江中游沿岸地区,湘—赣—粤交界地区和长江三角洲地区。一、攀西—六盘水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煤炭、磷矿、钨钽铁矿产区,矿质优良,储量丰富。以发展能源、冶金、有色金属、磷化工等耗能工业为重点,形成以重工业为主、产业结构比较协调的西南能源原材料基地。二、乌江干流地区,以发电、航运为主,兼顾其他,规划 11 个梯级开发方案,即洪家渡、普定、引子渡、东风、索风营、乌江渡、构皮滩、思林、沙沱、彭水、大溪口。乌江流域的瓮福磷矿、开阳磷矿、织纳煤矿均为重点开发项目。瓮福磷矿已开发。三、重庆—宜昌长江沿岸地区,以重庆、宜昌为依托,以三峡大坝的建设和三峡旅游业为支柱,促进沿江城镇、工业(包括军转民工业)和开发性移民事业的发展,以及川江航道通航条件的改善,形成以水电为支柱的农、工、贸和旅游事业的综合开发。重庆地区的钢铁、机械工业和三峡大坝工程为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四、以武汉为中心的长江中游沿岸地区,具有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战略地位和

交通优势,利用已有的工业基础,引进新技术,建成以大运量、大耗水、高耗能工业为主体的经济走廊,形成以武汉为中心的钢铁、石油化工、纺织、建材、轿车工业基地,以及鄱阳湖、洞庭湖和江汉平原为主的重要的商品农业基地。五、湘—赣—粤 3 省交界地区有色金属储量丰富,光照充分,水土适宜植被生长,建成以钨、锌、铅为主的多种有色金属矿业基地和稀土工业加工基地,利用光热资源和水土资源优势,建成粮食、经济作物工业基地。六、长江三角洲地处我国“T 型”经济战略主轴线的交点。上海是全国最大的综合工业基地和内外贸易港口。以上海和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体的优势,充分发挥其对内对外双向辐射扇面的枢纽作用,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改造传统工业,开拓以电子、航空、光学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为重点的新兴工业,建成全国高新技术综合性工业基地、国际贸易口岸、科技人才基地和全国经济核心区,成为带动长江沿岸地区经济发展和迈向国际市场的领航地区。国土开发规划在流域经济深入发展、扩大对外开放和国家计划指导下,在实践过程中不断调整充实,逐步使长江流域经济结构在国家生产力总体布局中更加趋于合理。

治江文献

长江水利委员会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细则

(1995年3月6日)

第一条 为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证制度实施办法》、水利部《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和《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水利部授权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管辖范围内,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的一切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除按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规定免于申请取水许可的情形外,都必须遵守本细则。

在水利部授权长江委管辖范围内江河、湖泊修建水工程所拦蓄的水域内取水,也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长江委按照国家授权在长江流域内行使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水利部授权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长江委水政水资源局是长江委行使水行政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长江委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取水许可必须符合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和长期供求计划,遵守水利部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有关省际间协商达成的协议。

第五条 在下列河道管理范围限额以上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取水许可预申请、取水许可申请,并提出审核意见,由长江委审查取水许可预申请或审批取水许可预申请、发放取水许可证:

(一)金沙江干流

江源—石鼓:地表水日取水量5万立方米及其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5立方米每秒及其以上的农业取水;

石鼓(含石鼓)—宜宾:地表水日取水量5万立方米及其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及其以上的农业取水;

江源—宜宾:地下水(含群井)日取水量2万立方米及其以上的取水。

(二)长江干流

宜宾(含宜宾)—南京:地表水日取水量10万立方米及其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20立方米每秒及其以上的农业取水;

南京(含南京)—南汇咀:地表水日取水量15万立方米及其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20立方米每秒及其以上的农业取水;

宜宾—南汇咀:地下水(含群井)日取水量2万立方米及其以上的取水。

(三)汉江干流

河源—堵河口:地表水日取水量3万立方米及其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及其以上的农业取水;

丹江口大坝下—武汉入江口:地表水日取水量5万立方米及其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20立方米每秒及其以上的农业取水;

河源—武汉入江口:地下水(含群井)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及其以上的取水。

(四) 乌江干流

化屋(含化屋)—涪陵:地表水日取水量 5 万立方米及其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及其以上的农业取水;

(五) 松滋河、虎渡河和藕池河干流

地表水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及其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3 立方米每秒及其以上的农业取水;

(六) 牛栏江干流鲁纳(含鲁纳)以下、横江干流盐津(含盐津)以下、赤水河干流、綦江干流蒙渡(含蒙渡)以下、嘉陵江干流凤县(含凤县)至昭化、白龙江干流武都(含武都)至昭化、唐岩河干流威丰(含威丰)以下、郁江干流忠路(含忠路)以下、芙蓉江干流旧城(含旧城)以下、清水江干流锦屏(含锦屏)至洪江、沅水干流镇远(含镇远)至芷江、锦江干流铜仁(含铜仁)至麻阳、酉水干流沙道沟(含沙道沟)至保靖、澧水干流鹤峰(含鹤峰)至江垭、湘江干流黄沙河(含黄沙河)至大江口、金钱河干流户家垣(含户家垣)以下、丹江干流竹林关(含竹林关)至涛河口、白河干流新野(含新野)以下、唐河干流郭滩(含郭滩)以下、水阳江干流小河口(小河口)至黄池、滁河干流金银浆(含驷马山引江水道)至六合和龙感湖、石臼湖、固城湖湖区。

地表水日取水量 3 万立方米及其以上的工业及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5 立方米每秒及其以上的农业取水。

第六条 长江委管辖范围内由国务院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含取地下水)和水利部授权管理的水库内的取水(含在其管理范围内取地下水)。由长江委或其委托机构受理取水许可预申请、取水许可申请。长江委负责审查取水许可预申请或审批取水许可申请,发放取水许可证。

在水利部直接管理的丹江口、陆水等水库内利用水工程或机械提水设施直接取水的,应与工程管理部门签订用水合同,由工程管理部门统一向长江委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第七条 凡从长江下游右岸谏壁至南汇咀段引水进入太湖流域内各河道的取水口,由长江委按其限额委托太湖流域管理局实施取水许可管理。

每年 12 月底,太湖流域管理局应将自长江引入太湖地区的总水量及其取水情况汇总后寄送长江委备查。

第八条 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建设项

目需申请取水的,申请人应在报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受理机关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不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取水工程,可直接向受理机关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分期开发的建设项目,应按工程最终规模的总取水量申请取水许可。

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按总取水量(原取水量与新增取水量之和)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第九条 申请人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按规定填写的取水许可预申请书;

(二)项目建议书的简要说明;

(三)取水水量、水质保证程度的分析报告;

(四)取水和退水对水环境影响的分析报告。

当取水许可预申请的标的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还应提交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它文件。

需要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还应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联合兴办取水工程取水的,还应附有联合兴办人出具的取水申请人委托书。

第十条 取水许可预申请自审查同意之日起一年内建设项目未立项的,预申请失效,由长江委取消已审查同意的取水量额度。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按规定填写的取水许可申请书;

(二)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简要说明;

(三)新建、改建、扩建的取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环境影响评价);

联合兴办取水工程取水的,还应附有联合兴办人出具的取水申请人委托书。

不需经过取水许可预申请的取水,申请人可以只提交前款(一)、(三)项规定的文件,当取水许可申请的标的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还应提交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它文件。

前款(二)、(三)项中的有关文件,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出具审批文件。

第十二条 取水许可预申请文件、取水许可申请文件凡有《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中第七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受理机关应在接到取水许可预申请或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申请人补正。

申请人应在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补正,

逾期不补正的,其取水许可预申请或取水许可申请无效。

第十三条 由长江委审查的取水许可预申请,受理机关受理后,逐级上报至长江委审查。

由长江委审批的取水许可申请,受理机关受理后,逐级审核上报,但必须在受理机关收到取水许可申请或补正的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30天内(对急需取水的在15天内)报至长江委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取水许可预申请文件或取水许可文件,所依据的水文、水质、泥沙、河道、井点位置、取水口位置等资料必须由国家认可的有资格的单位提供。

第十五条 同一申请人需设置两个及其以上取水口的,申请人应向受理机关一并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如其取水口分别位于相邻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的,则其取水许可预申请、取水许可申请由相邻区域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如其分别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审批权限不同并包括长江委一级审批机关的,审批机关应根据各自的权限进行审批,并由长江委发放取水许可证;如其取用同一水源,总取水量(各取水口取水量之和)在长江委管辖限额以上的,应由长江委审查取水许可预申请或审批取水许可申请、发放取水许可证。

第十六条 分期开发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按工程最终规模的总取水量向受理机关一并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取水许可申请。如工程最终规模的总取水量在长江委管辖限额以上,但初期规模的取水量在长江委管辖限额以下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取水许可预申请、审批取水许可申请时,应事先征求长江委的意见。

第十七条 长江委审批取水许可申请时,取水项目需要现场核实的,由申请人按长江委要求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取用地表水的取水工程经审查批准后,申请人方可动工兴建;取水工程竣工后,经检验合格,长江委发给取水许可证。

第十九条 地下取水许可申请经长江委审查批准后,申请人方可凿井;井成后,申请人应提交下列资料,经长江委或其委托机构核定取水量后,由长江委发给取水许可证:

- (一)成井地区的平面布置图;
- (二)单井的实际井深、井径和剖面图;
- (三)单井的测试水量和水质化验报告;
- (四)取水设备性能和计量装置情况;

(五)其它设备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经审查的取水许可预申请书,批准的取水许可申请书,取水许可证,由长江委书面通知申请人到长江委领取。

第二十一条 长江委管辖范围内的取水项目,由长江委或其委托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长江委对长江流域内的取水实行总量监督管理。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长江委提交下列文件供核备:

(一)长江委负责审批的取水项目以外,上一年批准的日取水量3万立方米及其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设计流量5万立方米每秒及其以上的农业取水项目;

(二)以地(市、州)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分水系、行业等汇总的上一年批准取水量和累计批准取水量;

(三)上一年度在长江流域取水的总结(包括退水情况);

(四)本年度在长江流域取水用水计划。

第二十三条 在已有水利部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省际协商达成的分水协议的河道、湖泊(含水库)内的取水,由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3月底前将本年度总的取水计划和取水项目安排报送长江委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长江委批准的取水计划和取水安排受理、审批取水许可申请,发放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在水利部授权长江委管辖范围内,由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给取水许可证的取水许可持证人需要增加取水量的,如其增加后的总取水量达到本细则所规定取水限额的,必须按照本细则的审批程序重新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经长江委批准后,重新发放取水许可证;由长江委审批发给取水许可证的取水许可持证人需要调整取水量的,必须按照本细则的审批程序重新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经长江委批准后,在取水许可证变更记录中注明。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取水许可证期满前90天内,取水许可持证人应持取水许可证等有关文件到长江委办理更换取水许可证手续,否则取水许可证期满后自行失效。

第二十六条 由长江委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长江委可以对取水许可证持有人(以下称持证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限制:

(一)由于自然原因等使水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

常供水的;

(二)地下水严重超采或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三)社会总取水量增加而又无法另得水源的;

(四)产品、产量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使取水量发生变化的;

(五)退水不符合要求,损害水体功能的;

(六)出现需要核减或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二十七条 因自然原因等需要更改取水地点的,必须经长江委批准。

第二十八条 对水耗超过规定标准的取水单位,长江委应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进或改正。期满无正当理由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长江委可以根据规定的用水标准核减其取水量。《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一年的,由长江委核查后,报水利部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造成连续停止取水满一年的,经长江委核实,水利部批准,不予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条 持证人应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

持证人应在开始取水前向长江委及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本年度用水计划,并在每年的2月

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用水总结;取用地下水的,应将年度用水计划和总结抄报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应同时抄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持证人应装置计量监督管理机构或发证机关认可的计量设施,按照规定填报取水报表。

长江委或其委托监督管理机构审验取水情况时,持证人应予以协助,如实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和《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施行前已经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在长江委取水许可管理范围内取水的,应当依照长江委的有关通知规定向长江委或其委托机构办理取水登记,领取取水许可证或办理换证手续。

第三十三条 受长江委委托受理取水许可预申请、取水许可申请、取水登记和实施取水许可监督管理的机构,必须持有长江委的委托书。

委托书应载明受委托机构的名称、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长江委盖章。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长江委水政水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 关于实施科教兴水战略的决定

(1995年11月16日)

为在水利行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胜利实现《全国水利发展“九五”计划》和《全国水利发展2000年至2010年年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落实科技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1. 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教育是立国之本”、“发展高科技,实现

产业化”的英明论断。邓小平同志关于科技教育工作的一系列论述,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深刻地论述了科技教育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战略地位,是我们实施科教兴水战略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方针。

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水利行业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教育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在水利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科技与经济结合、教育为经济建设服务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

索和实践,建成了一批接近或相当于国际水平的重点科学试验和教学点,取得了一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培养了一定数量的合格专业人才,初步形成了一支高水平的科技队伍和教师队伍,培训和轮训了相当数量的在职干部,有力地推动了水利改革和发展。

但是应该看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教育是立国之本的思想,科技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尚未全面落实;许多地方,水利的改革与发展,水利企业和重大工程建设,还缺乏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内在动力;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运行机制虽然发生很大变化,活力大为增强,但从总体看,组织结构不合理、设置重复、力量分散、效益不高的现象依然存在;科技教育为水利改革与发展服务不够的现象还没有根本解决;职工教育培训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一些地方、部门对科技教育工作实际支持不够,投入不足的状况尚未改观。这些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3. 从现在起到 21 世纪中叶,是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关键历史时期。党中央把水利放到国民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的第一位,作为重点加强的基础产业,对水利改革与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面对国际经济、科技竞争的严峻挑战和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相对短缺的国情,水利发展从外延粗放型向内涵效益型的战略转变已迫在眉睫。为实现这一转变,必须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水战略。

实施科教兴水战略,就是要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教育是立国之本的思想,把科技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化科技教育意识,提高全行业职工的科技文化素质,增强水利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能力,把水利改革与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实施科教兴水战略,是为水利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的根本措施和必然抉择。

4. 实施科教兴水战略,从现在起到 2000 年的主要目标是:(1)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自身发展规律的新型水利科技教育体制;(2)水利改革与发展要以科技进步为主要推动力,科技工作要把解决水利发展实践中的重大问题作为首要任务。鼓励、支持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投向经济建设主战场,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形成一批科技开发型、科技服务型的企业化实体。同时,按照少而精的原则,组织各方面的科技人员进行多学科联合攻关,解决一批水利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中的重

大关键问题,使水利科技对水利改革和发展的贡献率由目前的 32% 提高到 50% 左右;(3)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渗透、改造的重要作用,建立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研究开发和技术改造与重大工程建设相结合的新机制,形成一批高新技术产业;(4)逐步形成以部属院校为骨干,委、厅培训基地和部外院校组成的水利人才培养体系。造就一大批跨世纪的水利科技、经营管理人才,大力提高现有水利队伍的科技文化素质,使水利职工平均受教育年限由目前的 9.3 年提高到 11.5 年;(5)建立和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水利科技教育投入体制和投入机制,不断提高投入强度;(6)建设一支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高尚的品德修养和具有献身精神的科技队伍和教师队伍,完善思想教育、政策引导、物质奖励、职称评聘和必要的行政督导相结合的制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创造人尽其才、人才辈出的环境,调动广大科技人员和教师的积极性,促使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和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在此基础上,到 2010 年,使基本建立的新型水利科技教育体制更加巩固和完善;实现水利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和水利教育为水利发展的有效服务;全行业职工的科技文化素质有显著提高;水利行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或先进水平的学科保持其领先地位,有更多的学科赶上国际先进水平,全行业的科技实力和管理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传统水利产业得到改造,使水利事业持续发展具备坚实的基础。

二、大力推进水利科技进步

5. 优先发展防洪减灾技术和水资源的持续合理利用与保护技术。促进水资源统一规划调度与管理、防洪抗旱、供水、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和水电开发等领域,在应用高新技术和现代科学手段上有新的突破,为现代水利奠定技术基础。水利部将在大江大河大湖的泥沙治理、地下工程技术以及农业、工业和城市各部门的节水技术等方面选择若干重大课题,集中力量,保证经费,重点攻关,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利支持和保障。

6. 应用基础研究要瞄准国家目标和世界科学前沿,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努力攀登新高峰。责成水利部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和各方面科技工作者在科学论证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加强若干重点学科的研究。

7. 充分发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设计院和企业

和企业的研究工作相结合。研究人员、教学人员、设计人员和企业科技工作者都要深入实际,参加实践,增强为水利发展进行科研的意识。鼓励各类专业人员相互交流,大力协同,取长补短,合作攻关。创造学术民主的良好气氛,鼓励科技人员探索新的科学规律,创立新颖的学术观点。

8. 软科学研究要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紧密结合起来,以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围绕水利行业的实际,积极探索水利改革与发展的规律,加大关于水利运行机制、水利产业政策、水利经济政策、水利法规和当前水利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的研究力度,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产业发展和建立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水利新体制提供宏观决策的科学依据。

9. 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是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关键。水利部科技推广部门,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都要重视以市场为取向的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建设。当前,要积极创造条件将比较成熟的优秀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10. 加速水利信息系统建设。大力推进现代化通信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遥测遥感技术等在水土资源管理、暴雨洪水监测预报、防洪抗旱指挥调度、工程建设和科学管理等方面的应用。逐步发展一批以信息、咨询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切实搞好水利水电科技书刊和教材的出版和发行工作。

11. 进一步开展水利科技扶贫工作。以实用的水利科技成果为欠发达地区的农业灌溉工程、水电工程、人畜饮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提供科技依托。引导欠发达地区人民依靠科学技术开发当地资源,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

12. 水利企业正在进入提高增长质量和效益的关键时期,要大力推进水利企业的科技进步,促进水利企业成为科技开发的主体。努力推动科、工、贸结合,产、学、研结合,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开发市场前景广阔、附加值高的高新技术产品,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要把增强企业应用先进技术的机制与活力和提高与技术创新能力作为水利行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

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13. 教育是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根本问题,也是关系水利改革与发展全局的根本问题。水利改革与发展目标的实现,最终取决于人的素质,

取决于人的数量和质量。水利行业必须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的作用。同时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培养造就一大批各类高质量人才。要着眼于 21 世纪,尽快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专业结构合理,德才兼备的年轻一代党政干部、科技人才和企业家三支宏大的队伍。当前,全行业要认真落实水利干部工作会议的精神,为全面实施“四个一”(培养 10 名部级后备领导干部、100 名正司局级后备干部、1000 名正处级后备干部和 1 万名懂经营、会管理的干部)工程努力工作。

14. 全面提高水利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到 2000 年,全行业应累计培训在职职工 200 万人次,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在职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科技水平、经营管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累计培养 20 万名大中专毕业生,基本满足行业队伍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使中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从现在的 18% 提高到 25%;通过教育培训,使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职工的比例由现在的 39% 提高到 60% 以上;基本扫除 50 岁以下水利职工中的文盲和半文盲。在上述培训中,要建立起一支以中高级工为主体,工种岗位配套,技术过硬,具有较高政治文化素质的技术工人队伍。

15. 科技人才是第一生产力的开拓者,加速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是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任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实施“跨世纪科技人才工程”,培养一大批高水平的水利科技人才,特别是优秀的青年学科带头人。

16. 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懂科技、懂经济、懂外语、懂经营、会管理、能率领企业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年轻一代水利企业家队伍。“九五”期间,重点培养 1000 名具有正规本科以上学历和经过实践锻炼的中级经营管理人才,100 名具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有统揽全局的企业战略观念、有遵纪守法品德端正的作风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17. 切实做好培养选拔优秀青年干部工作。要按德才兼备的要求,坚持以革命化为前提,把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党校培训到“急、难、险、苦”的工作岗位上和环境经受锻炼、干部交流和岗位轮换等多种方式,使一大批青年干部尽快成长起来,充实到各级领导岗位上去。

18. 努力提高水利高等教育的办学效益和教学质量,支持水利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发展,适当发展水利高等职业教育。加强水利院校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到本世纪末,重点建设好 30 个国家级、省部

级重点学科和一批重点实验室;支持一所部属高等院校和一批水利学科实施国家“211工程”建设;努力把部管理干部学院办成水利系统培训轮训在职干部的骨干基地;争取有10所水利中专学校进入全国重点中专行列;争取有3所水利技工学校进入全国重点技校行列。

四、深化改革,建立新型的水利科技和教育体制

19. 水利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是调整水利科技系统的结构,分流人员,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精干高效、纵深配置的水利科技开发体系。

水利科技体制改革要贯彻“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稳住一头”的工作要在深化改革中有重点、分层次进行。水利行业要在开放和竞争的动态过程中,保持一支由各级财政支持的、精干的、高水平的科研队伍,从事关系水利事业发展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项目的研究、高水平的应用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研究。各级水利行政部门要从资金、科研手段等方面大力支持“稳住一头”的工作。

水利行业要放开、搞活与经济建设密切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型科研机构,使其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与经济和水利工程建设结合。这些机构运行要以市场机制为主。除按竞争机制承担政府的研究开发任务外,主要按照市场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承包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要使绝大多数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构,逐步由事业法人变成企业法人。部属科研单位要先行试点,积极稳妥地推进人才分流,逐步扩大分流比例。各级水利行政部门要继续对“放开”的科研机构给予扶持。水利部计划到2000年完成近100个技术机构和实验室的国家级计量认证工作,建立5个部级计量检定中心,为科研单位面向市场提供必要条件。

水利行业的科研项目要实行公平竞争,通过公开招标,专家评论等方式,择优选择承担单位,实行承担单位法人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

20. 水利教育改革的重点是调整教育结构,改革管理体制,改造传统专业,提高教育质量、服务水利事业。

调整水利教育结构要在办好学校教育的基础上,重点发展职工培训与轮训和职业技术教育,把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放在突出位置。在把好新招职工的学历规格和品德素质进口关的同时,要使各类

职业学校、职工学校、培训中心成为行业补充新职工和提高在职人员科技文化水平的基地。在全行业严肃认真地推行岗位培训制度、上岗资格考试和证书制度、继续教育制度。

水利教育要实行分级分层次管理的管理体制,加强行业指导与协调,以部属院校为骨干,充分发挥行业其他院校为水利行业培养人才的积极性,推动全行业各类教育的发展。

各级各类水利院校应从水利改革与发展需要出发,加快专业结构调整。现有专业也要拓宽专业基础知识和知识面,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力度。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调整传统的水利专业教学计划,加强学生基础知识、基本训练和思想作风素质的教育;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扩展学生的知识视野,提高学生对市场经济的适应能力和驾驭能力。职工教育要坚持学用结合、按需施教和注重实效的原则。

积极推进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要制定具有行业特点的配套政策,建立水利专业奖学金和贷学金。

五、重视科技教育界的精神文明建设

21. 努力使科技教育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做到率先垂范,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树立良好的科学道德风范。形成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热爱学生、提携青年,用知识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的氛围。

22.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国情、水情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学校管理,端正教风、学风和校风,提倡师生到社会实践和工程实际中,经风雨、见世面。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鼓励和吸引优秀学生“学水利、干水利、爱水利、献身水利”。

23. 加强科学技术的宣传和普及工作。要通过各种宣传舆论媒介和设施、场所,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广大群众中普及水利科技知识,增强水的忧患意识,自觉地支持和参与水利建设。要用现实的、生动的示范办法,帮助人们用科学战胜愚昧和贫穷。

水利部将制定相应的办法,对采用先进水利技术和对水利科技推广有贡献的广大农民和边远地区不具备规定学历的水利职工,颁发水利科技推广技师的“蓝色证书”,以推动人们把生产、生活导入文明和科学的轨道。

六、多渠道、多层次、大幅度地增加科技和教育投入

24. 增加投入是水利科技进步和教育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实施科教兴水战略的基本保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水利科技和教育投入机制中,要积极争取国家和各级政府的财政投入和差别利率、差别税率、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的支持;下决心利用各种有效途径,建立水利科技、教育发展基金;引导、鼓励水利企业增加科技和教育投入,企业要成为科技投入的主体,企业科技投入应逐步做到占企业总产值的2%~3%左右;确保重点水利工程的重大技术问题的研究经费,并从相应的工程前期费和工程建设费中作出安排。教育投入应以财政拨款为主,要确保水利教育事业费每年有所增长。

各流域机构、各省(区、市)水利(水电)厅(局)可根据具体情况从水费、水资源费、防洪基建费、农业综合开发、水保经费、工程前期经费提取一定比例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建立相应的水利科技和教育发展基金。

各水利科研机构、办学单位也要努力增收节支,增加自身对科技和教育的投入,积极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

25. 加强水利行业科研基础设施和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不断增加科研和教育单位基本建设投入。要认真落实建设国家级和部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仪器和装备所需资金,以加大科技和教育事业发展后劲。

七、广泛开展国际科技教育的合作与交流

26. 水利行业的国际科技教育合作与交流,要把推进水利领域的科技教育进步,为水利改革与发展服务,为水利人才培养服务作为首要目标。针对水利发展需要,重点加强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和高新技术领域科技合作。继续扩大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其它企事业单位的外贸自主权。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争取自营进出口权,逐步提高设备、技术出口的水平,增强创汇能力。鼓励有实力的单位在境外创办分支机构,开展技术贸易。

27. 继续拓宽与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交流渠道,进一步扩大国际科技和教育合作与交流的范围,

积极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智力成果和资金。可以与国外科研机构、企业和高等学校共建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要为科技和教育工作者,特别是中青年科技骨干和教育管理骨干出国进修、短期访问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创造条件。针对性地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工作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改革和加强派出留学生工作,欢迎留居海外人员回国工作或以多种形式为我国水利事业服务。

八、切实加强对科技和教育工作的领导

28. 加强对水利科技和教育工作的领导,是实施科教兴水战略的关键。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第一生产力,把促进科技教育进步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真正把科教兴水战略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增强科技教育意识,善于用科学的态度、科学的思想方法处理问题,提高对现代水利科技教育发展的领导能力。要少说空话,多办实事,千方百计地增加科技教育的投入。对水利改革发展中的重要决策,要广泛听取科学家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这要成为坚持民主集中制的一个重要方面。要努力做好广大科技人员和教师、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对落实各项科技和教育政策、措施的情况经常进行督促检查;要关心科技人员和教师的生活,努力改善住房条件和工作条件。

水利部将制定和完善科技教育进步的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加强对科技教育进步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29. 实施科教兴水战略,是水利行业的一项历史任务。要充分发挥各级水利学会、科学技术协会、教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和各部门、各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在实施科教兴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在全行业掀起科教兴水热潮。

30. 部机关各司局,各部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要根据本决定精神,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科教兴水战略的具体办法、措施,保证科教兴水战略在全行业顺利实施。

国务委员宋健 在全国环保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1995年12月19日)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很成功。张家港市在振兴经济的过程中,自觉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环境建设协调发展,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做得都很出色。江泽民总书记题词:“团结拼搏,负重奋进,自加压力,敢于争先”充分肯定了张家港精神。希望大家学习张家港精神,进一步做好工作,推动我国的可持续发展事业。

今年各省市、各部门的环保工作比较深入、务实,取得了新的实绩。第一,人大常委会环境立法步伐明显加快,《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经发布,《水污染防治法(修改草案)》已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务院发布了《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地方和部门的环境法制建设也取得很大进展。全国环保执法大检查继续深入展开。第二,防治污染和清洁生产工作取得新进展。结合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区改造中关闭、搬迁和治理了一批严重污染城市环境的企业,加大了污染限期治理的力度。加强了对生态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生态农业建设也有新的起色。第三,环境宣传教育逐步深入。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特别是“中华环保世纪行”和各地组织的“环保世纪行”活动进一步扩大了影响,使越来越多的人深切关注环境问题。第四,环境保护进一步纳入国家计划,宏观调控能力有所增强。在各部门和各级政府的支持下编制完成了《国家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在此基础上,国家环保局和国家计委共同编制了《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计划(方案)》。各地各部门基本完成了“九五”环保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了环保重点工程计划。第五,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有所加强,制度改革和基础工作迈出了新步伐。总的来说,形势很好,为“九五”环保工作上新台阶,打下了一个好的基础。

下面,我就明年和今后的环保工作讲3点意见。

一、关于环保工作的目标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审议并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今后5年和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指导方针、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指导全党和全国各项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建议》把加强环境保护作为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进行了全面深刻的论述,提出了明确的环保远景目标:到本世纪末,力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趋势得到基本控制,部分城市和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10年,基本改变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城乡环境有比较明显改善。江泽民总书记精辟阐述了经济建设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要求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实施可持续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战略,强调把环境保护放到重要位置。前不久中央召开的经济工作会议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对当前形势的分析,提出了对1996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转变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这两个基本方针,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这是中央在全面分析我国经济和社会现状及趋势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环境保护作为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任务之一,“九五”期间必须达到一个新水平,以适应经济的发展和满足社会进步的需要。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这两个带有全局性的根本转变对环保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环保工作提供了新的广阔舞台。中央把握全局,着眼于本世纪末与下世纪初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改善,高度重视环保工作,适时提出了环保远景目标。我国环保工作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全国环保战线上的同志们要不负重望,抓住这个机遇,努力奋斗,确保环保目标的实现。

中央提出环保远景目标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实际情况。改革开放使我国的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就全国而言,我们正在实施扶贫攻

坚计划,还有 7000 万人的温饱问题要在今后三五年内解决。全国人民已走上了奔小康、求发展的新阶段。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日益迫切,要求有一个美好的环境,过上富足、体面和有尊严的生活。环保远景目标体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合乎民心,顺应民意,鼓舞人心;从世界范围来看,我们必须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环保道路,避免重蹈西方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中央提出的环保远景目标是完全能够实现的。各级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都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这个目标上来,齐心协力,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努力工作。

二、抓住工作重点,实现新的突破

环保工作千头万绪,希望在一个早上就解决所有的环境问题,当然不现实。从 1996 年开始的“九五”计划期间,我们必须抓住重点,在一些关键问题和突出问题上做出新成绩,实现新的突破。

首先,要重点解决“三湖”、“三河”的污染治理问题。“三湖”是太湖、巢湖和滇池;“三河”是淮河、海河和辽河。“三湖”、“三河”处于有关省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现在的污染恶化趋势必须坚决予以制止。以淮河为例,淮河流域的水污染已严重危及沿岸人民的生存条件,数百万人民还喝不上清洁的水,影响当地经济的正常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这个问题,下定决心要把淮河的问题解决好。国务院环委会两次召开现场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壮士断臂、义无反顾的决心和勇气,确保治淮战役的全面胜利。

这次治淮采用了新的模式。一是依法保治。国务院已经颁布了《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流域水污染防治的行政法规;二是总量削减,流域内的企业都要按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量。这两条有人称为“淮河模式”。“淮河模式”方向对头,方法可行,4 省各级政府已下定决心,全力实施,可望预期达到既定目标。淮河的治理为全国其他流域的水污染防治探索了经验。各省市、各个流域的水污染防治都要按照这个模式,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这是完成环保远景目标的重要战略措施。对各个流域内的污染严重又无治理价值的企业,坚决实行关、停、禁、改、转。要按照中央《建议》对“九五”环保的目标要求,把全国污染物排放量冻结在 1995 年水平上,然后再逐步减少。治理流域性污染,沿海经

济比较发达地区要比淮河地区要求更高一些,措施更严一些,法制力度更大一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社会进步,完成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新转变,确立新的风尚。各省市都要制定规划,把总量指标分解到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行业,层层分解,一直到所有的排污单位。“三湖”,特别是太湖要管到每一个进水口。不论是国有企业,还是乡镇企业,都必须按照规划逐年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有的要尽快禁排,限期完成。实行总量控制是国务院批准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国环保工作的重大战略措施。国家环保局要商国家计委,修改和完善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尽快上报国务院批准后下发实施。实行总量控制要特别注意处理好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少数人利益与多数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地方和部门的局部利益要服从全流域人民的利益,局部服从全局。全流域的人民要团结治污,保证总量控制目标的实现。

大家认为,国家环保局和国家计委共同研讨、会商后提出的《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计划(方案)》,是实现“九五”环境目标的蓝图,是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趋势的重要措施。这是为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对策、方案和计划而制定的具体工程计划。目的是组织国家有关部门、各地方和企业集中财力、物力,实施一系列工程措施,打几个大战役,解决重点地区、重点流域的重点环境问题,履行有关的国际公约。第一期计划的要点是:完成 1000 个左右的治理项目,重点治理“三河”和“三湖”,带动其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这次会议上,大家对这个计划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国家环保局要商国家计委、经贸委和有关部门,认真吸收大家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上报国务院,待批准后公布实施。国家计委要将《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计划》纳入国家“九五”计划确保落实。我们要加紧行动,“九五”计划前期就要争取第一批项目立项和资金逐步到位。

当前流域性、区域性水污染和大气污染突出。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应团结合作,集中力量在防治重点流域污染方面组织几个大的战役。“九五”期间选择淮河、海河、辽河和太湖、巢湖、滇池作为突破口,重点攻坚,全面治理污染,务求取得实效。1996 年将把治理太湖流域污染列入工作议程,前期工作要抓紧进行。事实已经证明,只要我们目标明确,上下团结一致,必能得到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受到人民的拥护,从而取得战役的成功。任何怯懦的思想和悲观的情绪都是没有根据的。

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影响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我国的酸雨面积还在不断扩大。国际上特别是一些周边国家对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十分敏感。要依照新颁布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案)》的要求,抓紧划定“二氧化硫控制区”和“酸雨控制区”。在划定的区域内,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排放和酸雨频率及深度。

在部署和组织治污战役时,要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国家各部门都要支持重点治污工作。治污资金还要靠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自行筹措。治理环境污染,国家要重视,企业更要重视,全社会都要加大投入防治环境污染。“人不自助天难助”。

三、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和执法力度

在新形势下,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环境法律体系的任务依然繁重。1995年环境保护立法工作进展较大,出台了几个法,还有一些正在加紧制订。这些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为我们更好地开展执法工作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武器。各级政府都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加快制定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以便加强执法的准确性和力度。

法制建设的关键是执法。执法不严,再好的法律也形同虚设。各级环保部门对那些条件已经成熟的,要敢于提出法律法规草案报审或报批,颁布实施。如广州市对沿江饭店向珠江排污问题采取了果断措施,得到全市人民的拥护。国家环保局、国务院法制局正在配合全国人大法工委起草《关于惩治危害环境罪的刑法补充规定》,争取早日出台。为了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严重污染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损害了大多数人的生存权益,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污染了环境又不积极治理,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损失的,就得依法制裁。要用扫黄、禁毒一样的决心和气魄,加大执行环保法律的力度,加快治理环境污染的速度。总之,执法力度要继续抽紧,不能松懈。执法者要意识到自己肩负的重大责任,坚决杜绝执法过程中的随意性和人为因素。各级领导干部要

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旗帜鲜明地支持执法者履行法律赋予的责任,不设置障碍,不说情护短。对干扰执法的违法行为,要予以制裁。

严格执法的重点一是要坚决刹住进口“洋垃圾”。近一时期,有几批“洋垃圾”进口到我国,中央十分关注此事,江泽民总书记专门批示,中央政法委直接部署制止“洋垃圾”进口的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很快发出了《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国家环保局已经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派出调查组,奔赴有关省、市彻底调查这类事件,对主要责任者要依法予以严惩。二是对乡镇企业严格进行环境管理。乡镇企业的诞生和发展是中国农村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的伟大创造,已经作出了和仍在作出重大贡献。为了实现两个转变的战略方针,今后要加强对乡镇企业的引导和管理,建立新的规范。要下决心制止环境污染问题。现在不管住,后患无穷。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是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那些污染重的乡镇企业,特别是小造纸、小电镀、小制革、小化工等乡镇企业要限期治理,对限期治理不达标准的,坚决实行“关、停、禁、改、转”,以关促治,以禁促改。地方政府、基层环保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来。对“五小企业”的经营者进行说服教育是必要的,但不能代替严格的监督管理。必要时采取严厉措施,依靠法律进行管理。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禁止“上马”的行业名录,按名录进行监督管理。对重污染的乡镇企业要严格管理和果断处理。三是坚持进行全国环保执法大检查,表扬先进,鞭策后进,惩处违法者。要对违反环保法律的大案要案予以曝光,严肃处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监督环保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

国家环保局和各级环保局作为国务院和各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统一监督管理、领导和协调环保工作上负有重要职责。希望全国环保战线的同志们再接再厉,发奋努力,1996年要实现两个转变的战略任务和“九五”环保目标创出一个良好的开端。抓住机遇,努力工作,把中国的环保工作推向一个新水平,迎接第四次全国环保大会的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第三条 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

电力事业投资,实行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或者非法侵占、使用电能。

第五条 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用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第六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电力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电力建设企业、电力生产企业、电网经营企业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接受电力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电力事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在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对在研究、开发、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电力建设

第十条 电力发展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城市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安排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和电缆通道。

第十二条 国家通过制定有关政策,支持、促进电力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电力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开发电源,发展电力建设。

第十三条 电力投资者对其投资形成的电力,享有法定权益。并网运行的,电力投资者有优先使用权;未并网的自备电厂,电力投资者自行支配使用。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第十五条 输变电工程、调度通信自动化工程等电网配套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应当与发电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依法征用土地的,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电力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

地方人民政府对电力事业依法使用土地和迁移居民,应当予以支持和协助。

第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电力企业为发电工程建设勘探水源和依法取水、用水,电力企业应当节约用水。

第三章 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力生产与电网运行应当遵循安全、优质、经济的原则。

电网运行应当连续、稳定,保证供电可靠性。

第十九条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电力企业应当对电力设施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发电燃料供应企业、运输企业和电力生产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供应、运输和接卸燃料。

第二十一条 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网调度。

第二十二条 国家提倡电力生产企业与电网、电网与电网并网运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并网运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并网双方应当按照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并网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网双方达不成协议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协调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电网调度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四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

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颁发《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

执照,方可营业。

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個人拒绝供电。

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电力供应使用双方应当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国务院制定的电力供应与使用办法签订供用电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对公用供电设施引起的供电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能,提供相应的电力。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因抢险救灾需要紧急供电时,供电企业必须尽速安排供电,所需供电工程费用和应付电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用户应当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户使用的电力电量,以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

用户受电装置的设计、施工安装和运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

供电企业查电人员和抄表收费人员进入用户,进行用电安全检查或者抄表收费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